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02號），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37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奕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表所示方法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3)所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應更正為「受理案件證明單」；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奕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1 元以下罰金；該次修正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2 源，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構成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之本案洗錢行為，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
07 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
08 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所定標準比
09 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
11 較有利於被告，故關於洗錢罪之部分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
17 並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處斷。

20 (四)刑之減輕事由：

21 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2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2.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3條第3項前段有所明定。又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
26 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
27 404號判決可供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8 全部事實，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長詐騙集團犯罪，增加政府查緝
31 此類犯罪之困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所為

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陳思齊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思齊調解成立，已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從中記取教訓，以導正渠法治觀念，並維護告訴人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此部分緩刑宣告所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五、沒收

(一)洗錢之財物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查告訴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01 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
02 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

04 (二)犯罪所得部分

0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
06 卷第24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
07 所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
08 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陽雅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表：

26 被告應給付陳思齊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
27 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
28 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被告匯款至陳思
29 齊所指定帳號之帳戶。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7102號

27 被 告 陳奕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奕豪在網路臉書社團看到不詳人士願出價租用金融帳戶，顯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不違背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在捷運小巨蛋將其所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出租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日，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曉蕙」，向陳思齊佯裝要購買包包，需要驗證銀行資訊云云，致陳思齊陷於錯誤，於同日21時許，匯款2筆新臺幣（下同）各150,083元及68,123元至被告上開玉山及郵局帳戶。嗣經陳思齊驚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陳思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奕豪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出租金融帳戶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思齊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陳思齊之銀行交易明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告訴人陳思齊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5	帳戶個資檢視報表及陳奕豪郵局及玉山銀行資料： (1)客戶基本資料 (2)銀行交易明細	(1)證明上開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予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及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二罪名，請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林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江芳瑜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